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朝人社发〔2014〕6号

关于印发《朝阳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实名制登记管理细则》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
各区属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工作，提高就业服务水平，落实《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朝政办发〔2013〕28号），依据国家和北京市关于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实际，我局制定了《朝阳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朝阳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细则》

2. 《北京市朝阳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表》(表样)
3. 《北京市朝阳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登记表》(表样)
4. 《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格证明》(样式)
5. 《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资格证明》(样式)
6. 《北京市朝阳区户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证明》(样式)
7. 《北京市朝阳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经营用房补贴资格证明》(样式)

二〇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高校毕业生 实名制 管理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4年2月27日印发

附件 1:

朝阳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实名制登记管理细则

第一条 为做好全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工作，依据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做好 2012 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和就业服务工作的通知》（京人社毕发〔2012〕183 号）精神和《朝阳区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朝政办发〔2013〕28 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内容，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中“高校毕业生”是指列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培养方式为“非定向”的普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成人教育、自学考试、远程教育等其他培养方式的毕业生。

第三条 登记对象：具有朝阳区户籍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在取得毕业证书后，或在朝阳区自主创业且依法注册、经营、纳税的高校毕业生取得营业执照后到朝阳区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进行实名制登记。

第四条 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办理实名制登记手续时应提供、填写以下材料：

(一) 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高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复印件
(须加盖存档部门印章)；

(四) 北京市朝阳区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表
(附件 2)；

(五)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家庭、城乡居民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应提交区相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属于残疾应届高校毕业生的，应提供其残疾人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六) 因特殊情况，向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提交申请，经认定方可延期；

(七) 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五条 办理实名制登记手续后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现就业后应在与工作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或实现灵活就业及自主创业取得营业执照后两个月内，办理实现就业登记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毕业生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自主创业人员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

(三) 北京市朝阳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情况登记表(附件 3)

（四）灵活就业人员需提交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及存档卡原件、复印件；

（五）企事业单位招用人员需由用人单位携带与招录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进行办理；

（六）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六条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首次申请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前，需到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开具《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资格证明》（附件4），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人取得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人参加相应培训的缴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四）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鉴定实现就业后申请再次补贴，还需要提交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第七条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培训补贴前，需到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开具《北京市朝阳区户籍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申请创业培训补贴资格证明》（附件5），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请人取得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申请人参加相应培训的缴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四) 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条 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前，需到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开具《北京市朝阳区户籍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申请社会保险补贴资格证明》(附件6)，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困难家庭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三)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

(四)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五) 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自主创业成功的高校毕业生申请经营用房补贴前，需到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开具《北京市朝阳区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申请经营用房补贴资格证明》(附件7)，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等法定证明材料副本及复印件；

(三) 经营用房证明材料(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四)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查询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五) 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对在区毕业生服务中心实名制登记的朝阳区户籍应届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人才推荐,并实现就业,申请服务补贴前,应向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提交以下材料:

(一)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推荐高校毕业生就业成功人员花名册》;

(二)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三) 相关用人单位与被招用毕业生个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须加盖用人单位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公章);

(四) 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非本区户籍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按本细则第四条(一)、(二)、(四)、(七)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二条 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提交的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需使用 A4 纸复印,用人单位提交的复印件需注明“与原件相符”并加盖单位公章(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需加盖人事档案存档单位人事部门印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户口本要求复印户主页、本人页和变更页。身份证要求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原件均在审核后退回。

第十三条 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进行实名制登记后方可申请《实施意见》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创业培训补贴、经营用房补贴。

第十四条 区人才服务中心等机构负责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档案接收和管理工作；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负责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求职手续的办理和改派手续，出具相关申请补贴资格证明。

第十五条 区毕业生就业服务中心建立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制登记管理数据库，并做好数据汇总和上报工作。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区人力社保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